正確使用輕型貨車（包括客貨車）

貨車的角色是提供載貨服務。乘客不應把輕型貨車（包括客貨車）當作公共交通工具。無論要到甚麼地方，即使帶着物品，如乘客可以自攜該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便不應該租用輕型貨車。

法例規定，任何人士不得 —

(a) 駕駛或容許他人駕駛或使用貨車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；或

(b) 招攬或企圖招攬他人乘坐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貨車。

違者初犯可被罰款 5,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，再犯可被罰款 10,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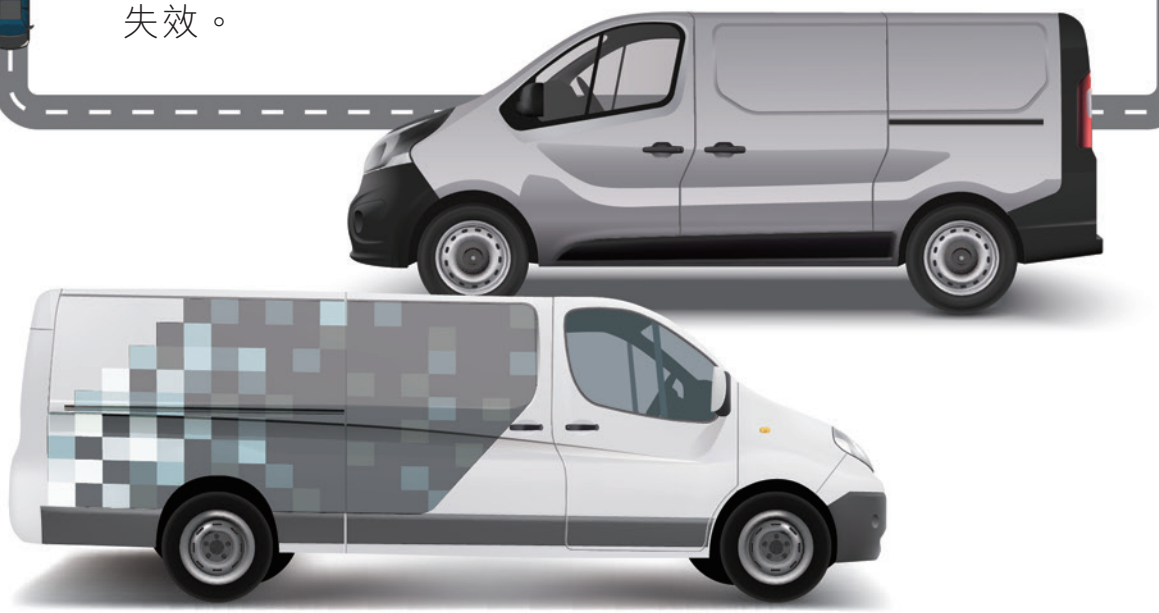
當輕型貨車用作載客取酬，有關車輛的第三者保險或會失效。